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2022-2024周期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深大总医院、深大华南医院，社会办各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原卫生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号）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等有关要求，我委经研究，决定启动我市2022-2024年度（第六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印发《深圳市2022-202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2025年7月23日

（联系人：王亚帆，联系电话：82126089，18148573500）

抄送：市医师协会。

# 深圳市2022-202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为保障我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稳步开展，根据原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我市2022-2024年度（第六周期）（以下简称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及注意事项

### （一）考核对象。

1. 本周期考核对象为在2022年1月1日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目前仍在本市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主要对其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考核。

2. 考核对象在本年度定期考核开展前变更执业地点至市外，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变更注册回本市，且无法提供其他省、市定期考核合格证明的，则在其执业地点重新变更至本市后仍需参加本周期定期考核。

3. 境外医师在2022年1月1日前在本市执业累计超过三年的，且目前仍在深圳执业的，应当参加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

4. 本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前未参加过医师定期考核的，应当参加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

### （二）注意事项。

已参加本市2020-2022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的或已在外市参加

2022-2024年度考核的，且能提供考核合格结果的，无须参加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 二、考核内容

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的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两类。

### （一）一般程序。

1. 类别考核：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的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评定；业务水平测试按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四个类别分别测评。

2. 专科化考核：临床类别试点的专科（1、内科专业；2、外科专业；3、妇产科专业；4、儿科专业；5、眼科专业；6、耳鼻咽喉科专业7、皮肤病与性病专业；8、精神卫生专业；9、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10、医学检验、病理专业；11、全科医学专业；12、急救医学专业；13、康复医学专业），业务水平测试按执业范围进行专科化考核，未纳入试点的其他临床专业按类别考核。

一般程序考核由医师所在执业注册机构对医师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自评进行评定，由市定考办统一组织业务水平测评。如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通过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直接认定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

### （二）简易程序。

1.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且考核周期内有良好执业行为记录的医师（良好执业行为记录为受到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科技成果或与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

的，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

2. 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且考核周期内无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医师，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

简易程序考核需由医师本人书写述职报告，由执业注册所在机构对医师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自评进行评定，并由考核机构审核。

### **三、管理构架**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设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下设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定考办），市定考办设在深圳市医师协会，承担我市医师定期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定考办成立临床各试点专科医学编辑委员会，负责所属专科的考试大纲、考试培训教材、考试题库的建设及维护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成立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区属医疗机构和由其注册的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并承担市定考办交办的事项，做好《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数据维护和信息上报有关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于8月15日前将本区的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联系电话及本区符合考核机构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等信息上报市定考办。

### **四、2022-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安排**

2022-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安排，详见附件1。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原则上确定设有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和医师人数在50人以上的预防、保健机构为考核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

各考核机构应成立考核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建立规章制度，制定相应工作方案，于8月20日前登录《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rams.szsmda.org.cn>)录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填写《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一式2份（附件3）报送市定考办。

不具备考核机构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将由我委指定分配至具有考核机构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中考核（具体分配以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为准）。

## 五、考核结果

2022-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中统一生成。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确保本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培训，提高质量。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面广量大，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多层次的培训工作，利用各种资源，组织开展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培训，特别是不能遗漏规模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调各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被考核医师的培训。

(三) 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医师、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基本信息 and 考核信息的完整、准确、有效是定期考核工作的基础。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系统各类信息录入和审核的管理，及时修改不准确的信息，补全遗漏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

(四) 加强监督，注重后续管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评定结果或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应及时汇总分析医师定期考核结果信息，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组织不合格对象的培训和再次考核，对再次考核不合格的医师，依照有关规定注销并收回其《医师执业证书》。

- 附件：1.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第六周期工作安排  
2.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的考核机构名单  
3.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 附件1

##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第六周期工作安排

（考核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	考核程序		操作方式	备注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2025 年 8 月	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定考办）、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完成所辖医疗卫生机构账号下发、信息录入与核对工作。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登录	
2025 年 8 月	市定考办完成 2024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培训和信息系统操作培训。		市定考办组织实施。	
2025 年 8-9 月	1、医疗卫生机构核对本机构医师帐号； 2、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医师根据各自职责在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工作。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登录	
	考核机构成立本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填写《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完成申请考核机构的操作，并上报至市定考办。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市定考办完成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至考核机构。		市定考办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2025年8-9月	医疗卫生机构确认本单位参加本周期考核的医师名单并上报至考核机构；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考办督办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按时上报参加定考医师名单。	各卫生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考核机构审核各医疗卫生机构上报的医师定期考核人员名单	医师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参加本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申报考核程序。确定本单位符合临床试点专科化考核一般程序、类别考核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的考核医师名单和对医师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进行评定，签署评定意见，并上报至考核机构。	卫生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1、2009年之前(含2009年)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考核周期内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医师;2、2016年以前(含16年)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考核周期内具有良好执业记录的;
2025年9-10月	考核机构审核本周期内适用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考核的医师资质,不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的退回,医师重新申请一般程序考核。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考核机构对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意见进行复核,并将需参加业务水平测试医师名单上报市定考办。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2025年11月	市定考办公布参加业务水平测试医师名单，分配考场。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考生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网打印准考证。业务水平测试。		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与方式及考场分配另行通知	
2025年12月	市定考办将业务水平测试结果反馈给考核机构，考核机构在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上签署意见。	考核机构复核本周期内所负责的考核人员是否有漏审核，并完成所有考核人员考核程序审核。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a href="http://drams.szsmda.org.cn">http://drams.szsmda.org.cn</a> ）中操作	
2025年12月	市定考办公布2024年医师定考考核结果。		市定考办组织实施。	

备注：

1、对于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的评定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内容〉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53号）执行。

2、如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的，可直接认定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

## 附件2

# 符合条件的考核机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考核机构
1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2	深圳市人民医院
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5	深圳市中医院
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7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8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9	深圳市儿童医院
10	深圳市康宁医院
11	深圳市眼科医院
12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13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14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1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16	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
17	深圳市口腔医院
18	深圳大学总医院
19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20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深圳市急救中心
22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23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24	深圳大学总医院
25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26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27	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
28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29	深圳景田医院
30	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
31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32	深圳远东妇产医院
33	深圳禾正医院

34	深圳前海泰康医院
35	深圳华侨城医院
36	深圳招商力宝太子湾医院
37	深圳恒生医院
38	深圳万丰医院
39	深圳广生医院
40	深圳正康骨科医院
41	深圳五洲中医院
42	深圳紫荆安康医院
43	深圳深业康复医院
44	深圳龙城医院
45	深圳华侨医院
46	深圳百合医院
47	深圳成鹏卫宁医院
48	深圳慈海医院
49	深圳宝兴医院
50	深圳中海医院
51	深圳肖传国医院
52	深圳港龙医院
53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54	深圳首康医院
55	深圳怡宁医院
56	深圳伟光医院
57	深圳宝田医院
58	深圳泰康之家鹏园康复医院
59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60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61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62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63	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64	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5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6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67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68	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院
69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70	深圳市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
71	深圳市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73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74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75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76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77	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79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80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8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82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83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8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8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86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航城社区医院
87	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88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9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9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92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93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94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95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96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97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98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99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100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101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102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103	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4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10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106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10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108	深圳市光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
110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
1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注：符合考核机构条件但未在上述名单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联系定考办，电话 0755-82126089。

## 附件3

##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保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码：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机构一般情况			
提交材料目录 ( 附后 )	1.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拟成立的医师定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框架、成员名单及个人简历； 4.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 5.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见	（盖章） 年 月 日